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针对《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对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相应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针对《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针对《关于修订<董事会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修订董事会制度为了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需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

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针对《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修订股东大会制度为了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需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针对《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订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针对《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修订，能够加强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管理，有利于提高对外投资决策效率、过程管控与投资效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仇如愚 周 波

2022年7月29日